

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数据赋能 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无证明之省”建设，全面推进“免证办事”“一码亮证”“一码通行”工作常态化，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附件1)，部署“无证明之省”建设的重点任务，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证明之省”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决策，是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推动数字惠民利企的一项重要举措。前期下发的《泰安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22〕20号)，对我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领域“无证明”建设作出了具体安排，《深化数据赋能 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将服务领域扩大至全社会层面，并提出了三年行动计划，对工作进行了更为详细和

全面的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无证明之省”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切实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的业务骨干参与相关工作，将责任细化到具体事项、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完成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与前期印发的《“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围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尽快制定落实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梳理工作推进情况，按时间节点逐一销账，确保工作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利用数据思维对传统业务流程、工作制度体系进行优化，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拓宽个人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种类。近期，省级梳理了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清单，市级同步梳理了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清单，省市两级共计 88 项（见附件 2），其中常用个人电子证照证明 43 项，企业类电子证照证明 35 项。下一步，省市两级将继续分批次发布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年底实现所

有市县级制发的证照证明的电子化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彻底摸清全市证照证明底数，实现电子证照证明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开展业务系统与泰安市双证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跨层级和多部门联合签章。要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办理流程，对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二）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领域。省级梳理了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500 项，市级同步梳理了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410 项，省市两级共计 910 项（见附件 3）。下一步，省市两级将继续分批次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同步发力，对照省市两级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要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推动电子证照证明的社会化应用，鼓励引导与

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

（三）加快建设“居民码”“企业码”服务平台。积极对接省级平台，市级统筹建设市县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平台，全面关联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要主动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年底，选取10个以上应用场景，在全市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

（四）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各级各部门要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并将数据全部汇聚至省市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2022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省级发布的50项证照证明、市级发布的38项证照证明实现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2022年年底，所有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产生的办证结果数据全部实现与市电子证照库的对接，所有市县两级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与实体证同步制发。

各级各部门要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开展历史证照电子化工作，不断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022年年底完成婚

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试点任务，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要深化数据整合共享，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三、营造宣传氛围，强化督导考核

今年是我省“无证明之省”建设起步之年，要开好头，起好步，打好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对“无证明城市”建设进行广泛宣传，在全市上下营造全民参与的舆论氛围，不断提升公众知晓度。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形成典型案例上报，并在相关行业进行推广。要在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办事领域，主动引导电子证照证明应用，让公众真正体会到“无证明”的便利感。

“无证明之省”建设已纳入省对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数字政府”考核指标，“无证明城市”建设也同步纳入市对县（市区）和部门的考核指标。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所附的工作台账（见附件4），结合实际细化分解，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具体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压实具体责任。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将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无证明之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

- 附件：1.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
2. 省市第一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 省市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4. “无证明之省”建设2022年市级工作台账

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